



#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 經審核綜合業績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63,681	184,271
銷售成本		(134,267)	(148,094)
毛利		29,414	36,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投資所得收入		37,066	20,669
— 其他		4,719	4,20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4,530	5,0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08)	(6,193)
經營及行政開支		(13,761)	(14,074)
其他經營開支		—	(1,850)
經營業務溢利		55,860	44,001
融資成本	5	(2,782)	(3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8)	—
除稅前溢利	6	53,030	43,605
稅項	7	(6,604)	(3,774)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46,426	39,831
股息	8	18,491	21,905
每股盈利	9		
— 基本		7.68港仙	6.67港仙
— 攤薄		7.65港仙	6.63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3	7,108
投資物業		27,100	20,4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04	9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4,035	-
其他投資		-	112,724
		<u>228,792</u>	<u>141,2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297	49,3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199	3,035
應收貿易賬款	10	1,883	2,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6,178	-
其他投資		-	83,264
現金及等同現金		24,537	69,255
		<u>200,117</u>	<u>207,441</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無抵押		43	-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2,300	36,899
- 無抵押		5,766	10,3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727	8,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	6,195
應付貿易賬款	11	3,124	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0,299	25,675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之即期部份		10	15
應付稅項		6,937	3,730
		<u>146,206</u>	<u>91,4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911</u>	<u>115,9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2,703</u>	<u>257,20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10
遞延稅項負債		2,354	1,471
		<u>2,354</u>	<u>1,481</u>
		<u>280,349</u>	<u>255,7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879	39,826
儲備		208,512	203,954
擬派股息		10,958	11,948
		<u>280,349</u>	<u>255,728</u>

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對本集團有影響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7、28、33、36及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把關連人士之定義擴闊，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獨立考慮。倘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先前在資產重估儲備中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入賬之土地權益重估盈餘已作出追溯調整。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註3）。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方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適用者為準）。「買賣證券」及列入其他投資之「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年度呈報為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呈報為權益，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確認將予減值為止，此時，先前確認為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早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新訂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任何僱員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影響。

#### (d)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於過往期間，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根據以往詮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0號）透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撤除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影響評估。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之情況下，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註3）。

###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7	(108)
有關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之 遞延稅項增加	<u>(793)</u>	<u>(888)</u>
本年度溢利之減少	<u><u>(776)</u></u>	<u><u>(996)</u></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8	(12,630)	7,108	-	7,1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50	950	-	950
投資物業	20,480	-	20,480	-	20,480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其他投資	112,724	-	112,724	(112,724)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12,724	112,724
遞延稅項	(1,714)	243	(1,471)	-	(1,471)
其他資產／負債	115,937	-	115,937	-	115,937
資產淨值	<u>267,165</u>	<u>(11,437)</u>	<u>255,728</u>	<u>-</u>	<u>255,728</u>
股本	39,826	-	39,826	-	39,826
保留溢利	147,854	(4,933)	142,921	-	142,921
資產重估儲備	9,099	(6,504)	2,595	-	2,595
其他儲備	70,386	-	70,386	-	70,386
權益總值	<u>267,165</u>	<u>(11,437)</u>	<u>255,728</u>	<u>-</u>	<u>255,728</u>

附註：該等金額指因(i)根據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就重估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涉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	39,826	-	39,826
保留溢利	126,401	(1,406)	124,995
資產重估儲備	1,631	(1,631)	-
其他儲備	101,921	-	101,921
權益總值	<u>269,779</u>	<u>(3,037)</u>	<u>266,742</u>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和開支及若干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銷售毛皮		投資		其他		撇銷		綜合	
	皮草成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1,155	72,358	92,526	111,913	-	-	-	-	-	-	163,681	184,271
分類間銷售	-	-	39,934	47,876	-	-	-	-	(39,934)	(47,876)	-	-
其他收入	807	1,082	2,027	2,038	37,066	20,669	5,104	4,238	(4,388)	(4,049)	40,616	23,978
總收入	<u>71,962</u>	<u>73,440</u>	<u>134,487</u>	<u>161,827</u>	<u>37,066</u>	<u>20,669</u>	<u>5,104</u>	<u>4,238</u>	<u>(44,322)</u>	<u>(51,925)</u>	<u>204,297</u>	<u>208,249</u>
分類業績	<u>9,156</u>	<u>11,206</u>	<u>5,622</u>	<u>10,551</u>	<u>35,130</u>	<u>17,065</u>	<u>6,279</u>	<u>5,637</u>			56,187	44,459
利息收入											1,169	892
未分配開支											(1,496)	(1,350)
經營業務溢利											55,860	44,001
融資成本											(2,782)	(3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8)	-
除稅前溢利											53,030	43,605
稅項											(6,604)	(3,774)
股東應佔溢利											<u>46,426</u>	<u>39,831</u>

	製造及銷售		銷售毛皮		投資		其他		撇銷		綜合	
	皮草成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4,490	39,324	59,551	51,551	280,961	234,970	54,357	39,603	(10,450)	(16,768)	428,909	348,680
分類負債	(36,814)	(27,904)	(47,680)	(38,211)	(62,616)	(28,762)	(4,953)	(11,088)	10,450	16,768	(141,613)	(89,197)
未分配負債											(6,937)	(3,73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10)	(25)	-	-	-	-	-	-	-	-	(10)	(25)
總負債											<u>(148,560)</u>	<u>(92,952)</u>

##### (b) 按地區分類：

	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日本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9,277	119,908	19,252	23,809	24,172	21,399	20,980	19,155	163,681	184,271
分類業績	<u>47,901</u>	<u>34,491</u>	<u>2,476</u>	<u>3,687</u>	<u>3,110</u>	<u>3,314</u>	<u>2,700</u>	<u>2,967</u>	<u>56,187</u>	<u>44,459</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833	30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648	233
其他貸款利息	301	133
	<u>2,782</u>	<u>396</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資產	591	1,854
— 租賃資產	15	1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	3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639	54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719	11,651
租金收入總額	(384)	(284)
上市債務證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	(7,70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9,244)	—
銀行利息收入	(1,168)	(89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1,35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2,739)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125)	—
其他長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17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256)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8,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1,453)	—
匯兌收益	(677)	—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410	1,6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11	930
遞延	883	1,240
	<u>6,604</u>	<u>3,774</u>
稅項支出		

##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	7,306	9,95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五年：3.0港仙)	10,958	11,948
	<u>18,264</u>	<u>21,905</u>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之調整	227	—
	<u>18,491</u>	<u>21,905</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46,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8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4,833,500股(二零零五年：597,396,000股(重列))計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五年八月進行之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46,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831,000港元)及年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4,833,500股(二零零五年：597,396,000股(重列))，及加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無償行使時，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7,738股(二零零五年：3,342,000股)計算。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136	768
31日至60日	447	280
超過60日	300	1,442
	<u>1,883</u>	<u>2,490</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928	449
31日至60日	98	28
超過60日	98	180
	<u>3,124</u>	<u>657</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十至九十日內償付。

## 12.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第2項及第3項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予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已就若干往年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並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及重列。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以後，本集團以3,063,000美元(約相當於23,772,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者購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63,6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4,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而投資收益為37,0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9%，因此股東應佔純利為46,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8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5%，每股基本盈利為7.68港仙(二零零五：6.67港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港元(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惟須經即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此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即二零零六年年度全年總股息為每股3.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5.5港仙)。



## 營運回顧

本年度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投資業務、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和毛皮貿易。

### 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度，主要集中於上市證券及債券投資，年度錄得滿意增長投資溢利為35,1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7,065,000港元，上升106%。管理層認為目前的投資業務策略是正確分散風險及增加公司收入路向，惟投資市場充滿許多不明朗因素，全球能源及原材料價格高企，通脹有機會重燃，利息高企將增加投資風險及成本，而利率正處於一個可壓抑經濟增長的水平，管理層因要維持穩健投資，故年內增持收入穩定之債券，從而增加公司收入。

###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為71,1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2,358,000港元，下降1.7%；溢利錄得9,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206,000港元，下降18%。因管理層認為在利息及原料價格急升情況下，公司主要政策是減低存貨風險，並聘請更多人員作開拓新市場，雖此舉令公司開支增加，但將為公司帶來長遠利益。

### 毛皮貿易

本年度營業額出現下降，主要是公司毛皮貿易業務減少，期間毛皮貿易之營業額為92,5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1,913,000港元，下降17%；溢利錄得5,6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551,000港元，下降47%；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受加息週期仍未結束影響，以及國際能源及原材料價格急升。利率令成本大增，管理層採取保守及穩健之經營策略，將主力以訂單確認後，才作出採購安排，此舉雖令營業額及盈利下降，但公司可從而大幅減低風險。

## 管理層之探討及分析

###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收益約37,0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69,000港元)，其中約9,2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8,000港元)來自利息收入；約2,8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8,000港元)來自股息收入；約13,3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05,000港元)來自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以及約11,6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98,000港元)來自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皮草成衣製造及毛皮貿易

#### 地區市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63,6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84,271,000港元下跌11%。營業額主要來自出口業務，其中日本約佔19,252,000港元(11.8%)；北美約佔24,172,000港元(14.8%)；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約佔99,277,000港元(60.6%)；及其他地區約佔20,980,000港元(12.8%)。

####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比例分析為：皮草成衣佔43.5%(二零零五年：39.3%)，毛皮貿易佔56.5%(二零零五年：60.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5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25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95,8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55,199,000港元及6,195,000港元)。該等借款屬於短期性質，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股東資金則約為280,3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5,728,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34%(二零零五年：24%)。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應非常輕微。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0多人，在中國內地則僱用了約2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各公司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展望

### 投資業務

鑑於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佳績，本集團將採用穩健之投資策略，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收入及盈利貢獻，管理層會堅持固有之穩健政策及分散風險措施，並積極尋求具有長期及短期增長能力之投資產品、工具及業務，為各股東爭取最佳回報。管理層致力於分散風險，並認為縱使經濟出現調整，本集團之各項投資均在可承擔風險之範圍內。

### 皮草衣製造及銷售

管理層認為皮草成衣方面，來年公司將更努力推動員工提高服務水平及質素，將利潤較低之產品外判及對現有的生產業務進行整合，從而控制成本及效益，以增加競爭力，同時積極推動發展產品多元化，積極拓展俄羅斯及東歐等地之新客戶，並嘗試發展零售業務，初步策略為設計產品及建立品牌方面，將皮草成衣加入年青路線及原素，而下一步則為於市場上推出一個或以上具有獨特形象及不同價格之品牌，以加大市場佔有率。

### 毛皮貿易

於毛皮原料方面，由於美國及香港之加息漸趨穩定，加上環球經濟仍錄得增長，及近來原材料價格有所下調，風險漸正減低，各國市場對毛皮原料需求仍高，管理層認為公司將採取較積極的策略，並加強與各主要客戶之關係，與此同時努力拓展優質顧客，從而提高營業額及利潤。

管理層將繼續密切注意有利集團發展之新業務，積極開拓市場，並期望與股東一同分享未來的成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及守則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頁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銀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龍先生、梅志雄先生及崔美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文琪女士、陳永源先生及范世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